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30147958 號函修正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6 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府人任字第 1120216154 號函修正發布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」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22 期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陞遷序列表

第一序列	職稱	秘書
	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第二序列		科員
	職稱	技士
		稽查員
	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第三序列	職稱	技佐
	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第四序列	職稱	辦事員
	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第五序列	職稱	書記
	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附 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。	
	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,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,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